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3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8月23日14:0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是董事高伟先生、董嘉鹏先生，独立董事高子程先生、李东红先生、王玥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